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303701DAF2107090005

签订地点: 深圳

签订日期: 2021-07-09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苏州先锋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S-AC	标准	MOTEC	pcs	5	1350	6750	现货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1230S60LN		MOTEC	pcs	5	850	4250	现货
3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8AA5	已集成电池	MOTEC	pcs	5	100	500	现货
4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2AA5	标准	MOTEC	pcs	5	50	250	现货
5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5	50	250	现货
6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05		MOTEC	pcs	5	20	10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121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江工业园子胥路588号;赵琴;13915401612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江工业园子胥路588号;赵琴;13915401612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, 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  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  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  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  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- 以下无正文

**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苏州先锋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江工业园子胥路588号0512-68091919

委托代理人：**赵琴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3915401612**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行苏州太湖度假区支行517058193799

税号：**913205067827147286**

签章时间：

**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乐工业区C栋304

委托代理人：**严义洪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8520830112**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银行桃源居支行764066951654

税号：**91440300MA5D8TNE1A**

签章时间：**2021-07-09**

